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

梅县区府函〔2020〕9号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县区生态 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扶大高新区管委会），区有关单位：

现将《梅县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委农办反映。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3日



梅县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资金使用 和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推进会议的部署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美丽乡村建设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梅市府函〔2018〕336号），为更好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和规范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省级财政安排支持乡村建设的专项资金，优先用于农民反映最强烈、要求最迫切的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各镇（高管会）承担建设管理主体责任，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统筹相关项目，集中、规范使用。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优化程序，加强服务，简政放权，积极稳妥探索建立符合农村特点、简便实用的乡村建设管理模式，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提升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水平。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实施乡村振兴关于支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包含支持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资金和建设项目。

三、资金用途

（一）专项资金优先用于六大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主要包括:

1.“四好农村路”建设和村内道路建设。包括连接行政村之间、行政村与自然村、行政村与外部相连公路的“四好农村路”建设和自然村村内道路、巷道建设,以及农村公路驿站、交通候车亭(站)、道路两边排水沟、村庄入口标志、道路绿化、美化、亮化等。

2.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包括镇(高管会)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村内垃圾收集点建设、垃圾收集器具购置、村内垃圾收运以及运维等。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或 PPP 模式建设。

3.集中供水。包括水源、净水、消毒设施和入户管网建设等。

4.污水处理及雨污分流设施建设。包括终端及管网(含户厕三级化粪池接管)建设以及基础运营费用等。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或 PPP 模式建设。

5.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包括村卫生站、标准化卫生公厕、无害化卫生户厕及按需求建设的其他公共卫生设施。

6.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主要由各村按需求建设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于一体的综合性文化设施和公共服务场所。可统筹用于古民居和“红色村”革命遗址等纪念设施的保护利用及建设具有客家特色的围龙文化祠堂项目。

(二)专项资金允许区级统筹使用的范围

1.乡村规划编制。包括村庄规划和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以行政村为单位,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乡村规划编制的,按规定

给予奖补。

2.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包括“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确需的机械租用包括清拆后渣土清理、运输等必要费用，原则上每个行政村不超过 25 万元，以考核验收合格为准。

3.村庄风貌整治提升。包括民居外立面风貌整治、危房改造、拆废建绿、美丽庭院建设等。其中，对推进客家特色乡村建设，需要实施民居外立面风貌整治的，采取奖补政策，单户最高封顶 3 万元，原则上一个行政村不超过 150 万元。

(1)民居外立面风貌整治：严格按标准改造民居外立面，应具备客家元素和特色，做到和谐、协调、自然美观。其中：

①屋顶改造：加灰瓦作栋边或琉璃瓦或环保彩瓦改造标准，造价按 150 元/平方米计算，奖补额度按造价的 40%（即 60 元/平方米）给予奖补，每栋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含 1.5 万元），屋主为多户的按一栋计算。

②外墙改造：外墙（三面）粉白墙或混合底水泥面加仿瓷抹面标准改造，造价按 80 元/平方米计算，奖补额度按造价的 40%（即 32 元/平方米）给予奖补，每栋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含 1.5 万元），屋主为多户的按一栋计算。

(2)美丽庭院建设：利用本地花草树木，结合本村特色打造庭院亮点，培育文明家风。美丽庭院建设经区妇联和各镇（高管会）验收合格并授牌的给予奖补，屋主为多户的按一栋计算。

4.农村“厕所革命”。包括农村卫生公厕和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采用奖补政策，其中：农村卫生公厕新建补助标准为 3 万元/座，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新建补助标准为 5000 元/户，农村

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补助标准为不超过 3000 元/户。

5.村庄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包括村庄圳道、陂头整治以及防洪抗旱设施建设等。

6.建设项目成本费用支出。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和《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可将勘察费、设计费、监理费、预算编制费、质量检测费等列入建设项目成本的费用支出。

7.乡村建设有关的其他项目建设。包括乡村水体污染处理、治理责任主体已经灭失的无主废弃矿山的治理复绿工程、农村拆旧复垦及乡村旅游的相关设施建设等。

8.村庄公共基础设施长效管护基金。每村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主要用于村内垃圾收运设备、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公厕、公共绿地等公共基础设施常态管护。探索采取“区镇政府补一点、村级出一点、乡贤捐一点、村民缴一点”的方式，逐步建立以农民为主、政府扶持、社会参与的农村基础设施设备长效管护机制。

9.其他属于《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2277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委办〔2017〕55 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8〕21 号）规定建设任务范围的项目支出，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与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有关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专项资金不得使用范围

- 1.区、镇、村干部的工作经费和管理费用。
- 2.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3.各项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4.企业担保金和弥补企业亏损。
- 5.修缮楼、堂、馆、所以及建造职工住宅。
- 6.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7.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不含垃圾运输工具）。
- 8.广场、小公园等应由村内自行解决的场地或设施。
- 9.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 10.投资（入股）、分红、发放借款、贷款贴息及平衡预算等。

- 11.形成地方政府债务的支出。
- 12.村内绿化不得购买名贵树种，要采用本地乡土树种。
- 13.“三清三拆三整治”给予村民的补偿款。
- 14.其他与新农村建设或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无关的支出。

四、建立快审快批绿色通道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简化审批程序，加快项目审批进度。

（一）关于村庄规划

区政府统筹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各镇（高管会）具体组织实施。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协调指导各镇（高管会）编制规划、审批规划，各镇（高管会）负责组织村庄规划、评审和报批。村庄规划必须实行民主决策，充分尊重村民意愿，征求群众、党员、新乡贤意见，优先建设农民反映最强烈、要求最迫切的

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经镇主要负责同志、村支部书记和设计人员共同确定并进行公示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二）关于项目申报

以农村建设规划为引领，突出地域特色，注重简单实用，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由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民主协商和确定本村的建设项目。由村民理事会（或村民小组、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委会将商定的建设项目，通过公开栏、微（短）信等平台向全体村民进行公告。

按上述程序确定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后，由村民小组（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向村党组织、村委会申报项目建设申请，对申报项目的实施地点、内容、投资概算等内容通过墙报、短信、微信、公共服务平台等多种途径进行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经村委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及帮扶单位实地核实确认后，以行政村为单位汇总向镇政府（高管会）申报，各镇政府（高管会）负责对农村建设项目进行审核和批复，并汇总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三）关于立项审批

1.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通过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联合会签会审，出具审核批复意见后可等同于立项。项目报批立项时，项目单位（镇政府）应明确所报项目的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投资概算等内容，并附立项所需相关材料。

2.对估算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建设项目和不涉及

“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水源保护地、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等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则不需要进行环评。

3.不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不用出具国土使用证明。

4.对同一个村民小组（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内不同类型的建设项目，包括集中供水、村道巷道硬化、农村公路驿站、交通候车厅（站）、垃圾污水处理、雨污分流、卫生站等部分公共卫生设施、部分公共文化设施等，可分单项单独施工（不视为分拆工程），不要求采用对不同类别的项目进行打包的方式。对不同村民小组（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内的建设项目，允许单独由施工单位承接，不要求采用将所有村庄合并捆绑打包的方式。

5.单项施工合同估算价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工程建设施工类微小项目，不再核发施工许可证，可按程序报区有关部门会审后实施。

6.单项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土建工程、5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货物采购及购买服务项目，技术要求不高、村民能够自建、受惠对象直接、进村入户的农村小型工程项目，积极推行由村级组织和农民工匠带头人承接自建方式组织实施。

7.对每个子项目占地面积不超过 400 平方米、不占用基本农田且土地权属无争议的小面积零星分散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可由各镇（高管会）自然资源所会同需用地所有权人出具用地情况说明，城建办出具规划选址意见，再经镇（高管会）政府、区住建局审核并加盖公章即可。

8.其他需要立项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关于项目预（结）算审核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基建项目预算审核由镇政府（高管会）审核后送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可采取委托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或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审核。其中，使用财政性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工程不作为基建项目管理，不须进行财政投资预算评审，但要重视抓好项目验收后财政结算审核或主管部门的审核。其他非基建项目的预算审核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办理。

（五）关于招投标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工程项目不再采用招标方式，直接进入项目的实施环节。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以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必须招标。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需要招投标的项目依据财审造价审核和联席会议审批结果，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进入招投标程序，统一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受理当天即排期发布招标公告，公告和招标文件同时发布。潜在投标人可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自行下载。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5 天内签发中标通知书及签订承包、施工合同。

（六）关于项目验收

项目施工单位向项目建设单位（镇政府、高管会）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由村“两委”组织村民理事会、村民监督委员会、村民代表等，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由镇政府（高管会）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签署验收报告。区财政部门对竣工验收的农村建设项目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出具初步结算报告。

（七）关于资金拨付

1.根据批复的农村建设项目（资金用途范围内4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项目），不再核发施工许可证，由镇政府把关。

2.施工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依规申请和拨付工程预付款。开具施工令后即可开工建设，按照项目进度拨付工程进度款。

3.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17号）要求，转变财政管理重心，从全流程预算管控转变为聚焦预算编制、放开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管。财政部门不再直接参与具体项目审批等事务，业务主管部门全面负责本部门预算执行，制订分管资金分配作用方案，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

4.扩大授权支付范围，加大财政支付额度。贯彻落实粤办发〔2018〕17号文件精神，简化基建项目支付审核流程，由区直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审核要素和规则，在年度预算控制下审核进度款，区级财政部门事后抽查。改进政府采购流程，政府采

购项目在预算下达前，可依据有关规定先启动政府采购活动。

五、保障农村建设用地

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大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力度，健全农民自愿退出宅基地奖补机制，节约的土地指标优先满足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发展需要。

（一）完善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将复垦腾退出来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所在村建设。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确定一定比例用于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二）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管理机制，在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和不改变原规定用途，且原有用地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前提下，允许原址重建、改建，无需办理用地手续。

（三）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农民同意前提下，用地面积小于 200 平方米的零星分散建设用地、宽度小于 8 米的农村道路以及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用地，不按占用耕地（基本农田）处理，且不必报批占地指标。

六、有关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区、镇、村以及相关部门的职责，细化项目建设全过程、各环节的责任清单，简化程序，有序、高效推进创建工作。

（二）加强项目监管。建立建设项目信息库，以自然村为单元建档立卡。健全项目建设资料台账，如实记录建设过程各环节信息，保障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建设项目所在镇村要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投资概算、补助标准、项目进展、支出明

细、验收质量、项目结算等内容在项目建设现场以及“三资”平台或公告栏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加强监督检查。区财政、审计、农办、水务、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加强督查，定期对美丽乡村建设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对推进缓慢、工作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加强绩效评估。根据项目建设推进情况，适时组织相关部门或采取委托第三方开展项目建设绩效评估。对已签订合同的项目，如果施工过程中没有充分听取镇、村意见建议或项目建设不切合农村实际，影响创建效果，无法按时按质完成目标任务，可以依法对合同作出调整或终止。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或废止。其他农村建设项目（按照资金用途）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